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非）

2023 年，本人秦非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秦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先后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埃克森美孚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润滑油部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及财务共享中心财务高级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大家电财务业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亿滋（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总监。现任博众精工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秦非	10	10	0	0	否	3

(二)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就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 2023 年度，我积极参与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努力满足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关注点。通

过参与公司定期的业绩说明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并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我还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致力于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按照交易所要求完成并披露《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内控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黄良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行权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归属，同时发布了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秦非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4年4月23日